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西安市长安区大兆街道中心学校 的 长安区2025年秋季及2026年春季学期营养改善计划——蔬菜、干货、调料项目（二次）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大兆中心学校、大兆庞留小学、大兆章曲小学，属于 批发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陕西锦盛达蔬菜配送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6 人，营业收入为 32 万元（大写：叁拾贰万元），资产总额为 180 万元（大写：壹佰捌拾万元），属于 微型企业；

2. 大兆中心学校、大兆庞留小学、大兆章曲小学，属于 批发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宁夏斌帅万林种植专业合作社（蔬菜类），从业人员 5 人，营业收入为 286 万元（大写：贰佰捌拾陆万元），资产总额为 1,820 万元（大写：壹仟捌佰贰拾万元），属于 微型企业；

3. 大兆中心学校、大兆庞留小学、大兆章曲小学，属于 批发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荥阳市豫阮食品加工坊（干菜类），从业人员 4 人，营业收入为 125 万元（大写：壹佰贰拾伍万元），资产总额为 248.95 万元（大写：贰佰肆拾捌万玖仟伍佰元），属于 微型企业；

4. 大兆中心学校、大兆庞留小学、大兆章曲小学，属于 批发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陕西金贤优品商贸有限公司（水果类），从业人员 1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,295.58 万元（大写：壹仟贰佰玖拾伍万伍仟捌佰元），资产总额为 3,625 万元（大写：叁仟陆佰贰拾伍万元）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5. 大兆中心学校、大兆庞留小学、大兆章曲小学，属于 批发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三原德发食品有限公司（调料调味品类），从业人员 5 人，营业收入为 325 万元（大写：叁佰贰拾伍万元），资产总额为 530.5 万元（大写：伍佰叁拾万零伍仟元），属于 微型企业；

6. 大兆中心学校、大兆庞留小学、大兆章曲小学，属于 批发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西安东方乳业有限公司（乳制品类），从业人员 125 人，营业收入为 5,896.8 万元（大写：伍仟捌佰玖拾陆万捌仟元），资产总额为 3,329 万元（大写：叁仟叁佰贰拾玖万元），属于 中型企业；

7. 大兆中心学校、大兆庞留小学、大兆章曲小学，属于 批发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米脂县益康农产品开发有限公司（谷物类），从业人员 4 人，营业收入为 112.5 万元（大写：壹佰壹拾贰万伍仟元），资产总额为 325 万元（大写：叁佰贰拾伍万元），属于 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签章） 陕西锦盛达蔬菜配送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9月4日



注：

1、供应商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，结合自身实际，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均填0，根据提交投标（响应）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。

3、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，无需提供此声明。

